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延遲寄發未刊發報告、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延遲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繼續暫停買賣；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資料；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建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x)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
- (x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就本公告而言，上述第(i)至(vii)項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之背景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第一項復牌指引」）；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第二項復牌指引」）；
- (c) 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第三項復牌指引」）；及
- (d)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第四項復牌指引」）。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而刊發財務業績的日期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發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公司並無其他財務業績尚未刊發。董事確認，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提出保留意見，本公司謹此就保留意見的基礎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最新情況。

(a) 其他借款的範圍限制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史立杰女士、谷金泰先生及孫曉立先生(「三名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取。

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上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當時管理層無法與三名有關董事取得聯繫，從而獲得有關指稱債務的相關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5,83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或之前未作出付款，該據稱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向本公司索償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與核數師已進行討論，倘本公司能夠提供其他借款的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其他借款之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或彼等將獲提供針對是次其他借款訴訟的法院判決有關其他借款的所有相關文件，或與據稱債權人就其他借款達成和解，方可撤銷對其他借款的保留意見。因此，本審核保留意見很可能於法院作出判決後撤銷。

儘管如此，由於現時之管理層無法與三名有關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三名有關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三名有關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致三名有關董事的令狀已遞交至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後已知的中國地址。其後，中國司法機構告知本公司，該令狀無法送交三名有關董事。

根據遞送收據，中國司法機構就無法送交令狀提供以下理由：

- (i) 就史立杰女士而言，其最後已知地址的物業已經出售，而彼並不再在該地居住；
- (ii) 就谷金泰先生而言，物業為空置，而物業的電話號碼均為不明號碼或空號；及
- (iii) 就孫曉立先生而言，中國司法權區的遞送員到訪其地址，其媳婦指孫先生已經沒有在該地居住超過十年。負責官員嘗試透過獲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孫先生，但並未成功。

考慮到下述因素：(i)繼續民事訴訟的高昂成本及找到三名有關董事的難度；及(ii)即使本公司繼續訴訟，而法院命令三名有關董事賠償，本公司因彼等的缺席而不會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終止針對彼等的民事訴訟，以節省法律成本。

此外，有關三名有關董事的事宜已於二零二零年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舉報。商業罪案調查科告知本公司，三名有關董事已在中國被通緝。本公司正在與其法律顧問處理此事宜，由於涉及中國的相應法院，將令狀送達三名有關董事的程序將耗時數年。截至本函件日期，概無作出起訴決定，而此事宜亦無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持有被投資公司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建安」)的9.68%股權(「該投資」)，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公平值約為4,424,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入賬。

本公司管理層已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該投資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基於由本公司前核數師出具之建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因以下理由缺乏適當的審核憑證對建安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具體而言：

- (i) 建安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示作為主要資產列示向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可收回性；及
- (ii)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用5%折現是否適當，故吾等無法信納該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4,424,000港元已公平列報。吾等並無可採納的其他使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調整。

本公司的管理層正與核數師討論，以解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事宜。核數師已要求取得建安的主要股東Alpha Generator Limited(「AGL」)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建安向彼等提供的貸款的可收回性。倘核數師信納貸款的可收回性，有關此事宜的建安審核修改可予撤銷。

然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與AGL討論該事宜。AGL的負責人指出，作為一間海外私人控股公司，AGL從未編製財務報表。儘管如此，彼等願意向核數師提供書面確認，證明AGL的償債能力。核數師尚未確認彼等會否信納該方法。

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已要求AGL向建安償還貸款，此舉將會消除評估AGL可收回性的必要性。然而，AGL尚未確認其將同意該安排。

務請注意，上文建安審核修改第(ii)點為就上一財政年度的期初結餘的保留意見。即使有關可收回性的保留意見於二零二四財年撤銷，該部分經修改意見僅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刪除。相應地，建安審核修改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報表中完全刪除。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6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3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本集團財政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其就此事宜的意見未經進一步修改。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穩定性以及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董事亦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評估資金是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據此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最多10,000,000港元之計息借款融資以填補潛在缺口，該融資在本公告日期仍然存在。本集團亦一直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縮減營運成本，並落實執行多項政策以增加收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

第二項復牌指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4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7,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16,9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來自董事的無息及無抵押貸款，本金約為1,740,000港元，須在12個月內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進行。根據最新資料，本公司有約400個手頭項目，未支付合約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亦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

第三項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建庭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並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由聯交所訂明的額外復牌指引。

第四項復牌指引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持續披露有關其暫停買賣原因的重大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